

空战法

哈维尔·吉桑德斯·戈麦斯*

敌对空中行动

根据航空航天理论，空中行动是指为追求共同目标而同时进行的、具有相同性质的一组空中出击。换言之，如果有两架或两架以上的飞机从事攻击、侦察、运输和特殊空中任务等一系列操作中的任何一种，这种类型的行动就将达成其所追求的目标。

空中行动可能发生的情形从和平到作战时期不一而足，包括所有的中间阶段。因此可以说，特定空中行动之所以被描述为敌对，是因为其实际实施或意在实施的行为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暴力。

在这个语境中，暴力必须被理解为未经受影响团体或国家同意而实施，并因此构成对其它社区或国家权利或地位之侵犯的行为。澄清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否则的话，敌对空中行动就将只涵盖空中攻击任务，而运输、侦察和特殊任务，以及电子作战、飞行中燃料补给等，将不会被归为敌对行动。

简史

自 1903 年 12 月 7 日奥维尔·莱特 (Orville Wright) 在俄亥俄州代顿 (Dayton) 成功进行历时 52 秒、距离 260 米、高度 3 米的飞行以来，人类一直在尽力对作为媒介的空间和作为工具的飞机进行最大限度的利用。

尽管最初设计¹是用于和平目的，主要是空中运输，但同其它产业一样，是与战争有关的用途给了飞机在质量方面发展的真正动力。事实上，在 1910 年，像菲尔德·马歇尔·弗彻 (Field Marshal Foch) 这样的资深人士也宣称，飞行是一项令人着迷的运动，但对武装部队毫无价值。

*哈维尔·吉桑德斯·戈麦斯 (Javier Guisández Gómez) 系西班牙空军上校，马德里空军学院战术与原理系主任。吉桑德斯·戈麦斯上校在空军学院、马德里人道法国际研究中心和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研究所讲授战争法，并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担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教员。原文为西班牙文。

¹ *Enciclopedia de aviación y astronáutica*, Ediciones Garriga, 1972, Vol. I, p. 1078.

当加伏替 (Gavotti) 中尉在 1911-12 年意土战争期间对恩加拉 (Ain Zara) 绿洲进行空中轰炸时，他开启了空中轰炸的先河，这成为 1912-13 年巴尔干战争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在那场战争中，飞机在陆空联合作战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²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华托 (Watteau) 中尉和布雷盖 (Breguet) 中士在首次成功的空中侦察行动中，通过向地面指挥部报告德军行动，为法国在马恩河战役中的胜利作出了贡献。之后不久，弗朗茨 (Frantz) 中尉及其机械师吉诺尔特 (Quenault) 使用架设在瓦赞 (Voisin) 飞机上的机枪，赢得了空中交火的首次胜利。³

在所有这些之前，热气球已经在 1783 年被约瑟夫·蒙戈菲耶和艾丁尼·蒙戈菲耶 (Joseph and Etienne Montgolfier) 兄弟首次用作和平目的的飞行，并在 1870-71 年普法战争期间为空中侦察目的而被首次用于承担交战任务。

从对于空中行动及其相应日期的概览可以得出几个结论：

— 飞艇和第一代固定机翼飞机极少用于交战任务。

— 空中交战任务既非决定性的，也不是作为独立行动来策划的。人们对空中交战的有效性如此无知，以至于英国罗德尼 (Rodney) 巡洋舰上的水兵为 2000 磅的德国炸弹只在甲板上砸出一个坑而洋洋得意，在狂喜之余没有意识到这是因为导火线出了问题。⁴

— 空中行动仅作为陆地或海空行动的一部分。

规则制定的开始

因此，可以被称为空战的行动在初期并不受任何具体法律规则的约束这一点就不足为奇了。规则的制定始于 1899 年海牙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会议通过了三个公约和三个宣言，其中第一宣言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它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尽管该禁令在当时被认为多少是限制性的，只被作为临时性措施而有保留的接受，但其在今天却很容易理解。事实上，要认识国际人道法，必须充分尊重区分这一概念：平民和战斗员的区分、军事目标和其它种类设施的区分、文化财产和其环境的区分、医疗或宗教人员同其它人员的区分、以及医疗设施和运输手段同其余的区分。

² Charles Rousseau, *Le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Editions Pedone, Paris, 1983, p. 356.

³ *Enciclopedia de aviación y astronáutica*, op. cit., p. 1079.

⁴ Arthur Travers Harris, *Ofensiva de bombardeo*, Editorial Aérea, Madrid, 1947, p. 71.

显然，这一禁令的正当性源自此类手段在攻击目标时的不准确性，而这意味着附带损害的高度可能性。⁵

限制是临时性的，从 1900 年 9 月 4 日至 1905 年 9 月 4 日，持续仅五年时间。尽管其意在弥补当时被认为存在的漏洞，但发起者们并没有忽视航空学领域正以指数形式发展这一事实。这一迅猛发展后来阻碍了国际社会批准一套对各国施加确定限制的规则。

值得一提的是同次和平会议通过的第二公约所附章程的第 29 条。该条最后一段澄清了间谍的定义，将乘气球投递急件及一般性地在军队或领土不同部分之间维持联系的个人排除在外。

空中行动规则

空战及其所伴随之敌对行动的演进具有特定传统特征，其中最为重要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 飞行的相对新颖：飞机的历史不过一个世纪，空中武器的历史至多仅有 80 年；
- 技术的迅速进步：现已研制出第四代武器；
- 空中武器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由于装备的高昂成本及其更新换代的速度，据估计，空中武器占到整个武器市场大约 90% 的份额；⁶
- 飞机的双重目的性：用于民用和军用目的都同样有利可图。

这些因素已经并将继续影响这一领域法律规则的编撰、发展和接受。

考虑到这一领域相关法律的缺乏，⁷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尽管在其后续实施所必不可少的国际支持方面程度不一。接下来我们将会谈到一些理论方法。

条约法的完全缺位

实在法（在此处是指条约法）的缺位绝不意味着手段和方法、战术和技术运用上的完全自由。自然法、习惯法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之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包含的空对地攻击的相关规则，在这方面施加了限制。

⁵ 完全通过视觉或光学手段锁定目标，利用重力发射武器而无任何形式的推力，并且直接受天气状况影响。

⁶ *Informe sobre el comercio exterior de material de defensa y de doble uso (1991/94)*, Ministry of Trade and Tourism, Madrid, 1995, p. X.

⁷ Juan Gonzalo Martínez Micó, *La neutralidad en la guerra aérea: Derechos y deberes de beligerantes y neutrales*, Rufino García Blanco, Madrid, 1982, p. 33.

值得一提的是，在海湾战争中，尽管美国、伊拉克、伊朗、以色列、英国和法国等关键国家并未批准 1977 年议定书，但整个行动期间各国对战争法的遵守程度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

空战法从属于陆战法

这也许是希-德仲裁法庭（1927-30）两个裁决的结果。裁决援引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899 年海牙第二公约，谴责德国 1916 年对萨洛尼卡（Salonica）和布加勒斯特（Bucharest）这两个中立城市的空中轰炸。法庭认为，禁止“轰炸……未设防城镇”的第 25 条和要求“进攻部队指挥官在轰炸前……警告当局”的第 26 条在此适用。

这是“造成类似效果的两种武器应当受到类似评估”这一基本法律原则的首次应用，并引发了“地面与空中轰炸类似性”的构想。⁸

空战法相当于海战法

这一理论源自空间和海洋之间的相似性，以及在许多国家空军被视为使海军力量超越海岸束缚而延伸至陆地的必要手段这一事实。这一概念贯穿于 1922-23 年海牙法学家委员会空战法规则的讨论、阐述和起草之始终。⁹

空战法相当于陆战及海战法

这可能是最不被接受的理论。一方面，在涉及所有陆战或海战所特有的问题时，该理论引发了与空战法规完全无关的一系列假定；另一方面，在空中行动所独有的问题、局面和情形方面，该理论又留下了重大并且常常是难以弥补的空白。

陆战法和海战法有条件适用于空战

这将取决于空军的活动领域。换言之，当空战在陆地上空或为支持地面部队而发起时，适用陆战规则；当空战在海洋上空或为支持海军而发起时，适用海战规则。尽管这一理论比前一理论获得了更多成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得到德国的支持，但并不全面，因为空军被完全作为辅助部队，不能展开独立行动。

创立空战法专门理论

⁸ Rousseau, *op cit.*, p. 360.

⁹ 参加国为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荷兰后来获邀参加。

可以说，这一理论的基石是国际法研究所于 191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马德里决议。¹⁰ 该决议宣称，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其中之一是不得对人员和财产造成比陆战或海战更大的威胁，空战即为合法。¹¹

1920 年 11 月 11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请注意制定特别法规之需要，为此 1922 年华盛顿会议委托海牙法学家委员会起草《空战规则》。¹²

比较法在空战法研究中的应用

这是当前研究中所使用的方法，是上述《空战规则》收效甚微的结果。尽管由卓越法学家起草，但该规则甚至没有被在委员会中设有代表的国家所批准。

无论如何，应当指出的是，这些规则中大部分在其起草时就已是习惯法的一部分，另一些通过其后获得的广泛尊重而具有了习惯性，还有一些则包含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¹³

空战之要素

这意味着策划和执行空中行动所必不可少的一系列要素，亦即指挥官在决策时用以回答其总参谋部或士兵可能提出的基本问题的东西。换言之，这些要素应当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什么是空战？什么可以用于空战？谁有资格进行空战？敌对空中行动如何展开？空战可以在何处或从何处进行？

现在我们将基于比较法尝试对空战要素进行概要分析，以便确定如欲纳入战争法和国际人道法，每个要素所必须满足的要求。

什么是空战？

原则上可以说，空战是由空军进行的一系列空中进攻和防御行动，意在通过取得足够程度的空中优势，将一方之意愿施加于敌方。另一方面，当蒙彼利埃法庭在 1945 年 9 月必须界定空战时，其采取了间接方式，局限于列举空战所涉及的具体装备，即气球、飞船、飞机、水上飞机和直升飞机。¹⁴

¹⁰ José Luis Fernández Flores, *Conferencia sobre derecho de la guerra aérea*, Centro de Estudio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a, Madrid, 1911.

¹¹ Lassa Oppenheim, *Tratad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Bosch, 1967, Tome II, Vol. I, II, p. 65.

¹² Dietrich Schindler, Jiri Toman,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s*, 3rd.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Henry Dunant Institute, Dordrecht/Geneva, 1988, pp. 207-217.

¹³ José Luis Fernández Flores, *Del derecho de la guerra*, Ediciones Ejército, 1982, p. 543.

¹⁴ Rousseau, *op cit.*, p. 355.

抛开特定战争是否合法不论——这是诉诸战争权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禁止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旧金山宪章》等宣言¹⁵——我们可以说空战是使用特定手段和方法来进行的。

无论如何，如果那些手段（武器）和方法（战术）是合法的，那么可以假定其使用结果，即空战，也是合法的。应当强调，二者都应当是合法的，因为假如其中一个¹⁶——武器或战术——不合法，基于它们的空中行动就没有法律基础。

什么可以用于空战？

可以使用的武器受国际人道法所确立的有限度和军事必要性原则的规制，该原则对战争手段的选择施加了若干限制，并规定其使用必须是必要的。

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就是一个例证：它规定敌对行动必须完全出于确保军事优势之目的，并禁止使用轻于400克的爆炸性投射物或装有爆炸性或易燃物质的投射物。关于空战中可使用的手段还有其它禁令或规章，其中最为重要的如下：

— 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除被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2段所明确陈述外，这一限制规定源自人道原则，即战争应当只造成最低限度的必要痛苦，不多（否则不人道）也不少（否则不足）。

— 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将此禁令同核武器潜在效果相联系的可能性，也许是核武器拥有国不批准《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原因所在。尽管如此，必须牢记于心的是，并无任何国际条约禁止或谴责核武器。只有联合国大会于1953年在第1653号决议中对使用核武器进行了谴责。¹⁷

— 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这些武器被旨在更新1899年海牙第三宣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关于完全禁止化学武器的1993年《巴黎公约》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这可能是所有步骤中最为雄心勃勃的一个，但是，条约需要至少65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而在本文截稿前（1997年4月），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伊拉克等关键国家尚未批准该条约。

¹⁵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段。

¹⁶ 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选择是有限的。海牙第二公约第23条也涉及对武器的限制。

¹⁷ 决议确认，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与《联合国宪章》不一致。有25票赞成，20票反对，26票弃权。

— 使用诱杀装置。诱杀装置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2 条中有所界定。¹⁸诱杀装置的主要实例是越共的诱杀药品和阿富汗战争中的诱杀玩具。

— 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不仅涵盖制剂本身，也涵盖传送制剂的手段。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尽管毒素在西方被认为是生物制剂，但在东方则被认为是化学制剂，因为其并非生命体。

空战如何进行？

尽管空中战术必须要能成功执行指挥官所决定的行动方针，但其同时必须停留在武装冲突法所限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必须考虑如下要点：

— 诈术在任何时候都是合法的。通过伪装空军基地 欺骗敌人、用无人驾驶飞机或遥控飞行器（RPV）模仿痕迹、利用电子手段进行误导乃至使用敌人的选择识别特征（SIF）或敌友识别（IFF）来穿透防空系统等，都是完全合法的空中战术和方法。

— 背信弃义行为始终是非法的。对诈术的禁止不受将其同任何特殊作战类型相联系的条件限制。¹⁹换言之，任何旨在背叛敌方善意的敌对行为，无论其可以确保何种军事优势，都是被禁止的。就空战而言，下列行为显然是被禁止的：

— 使用民用飞机的注册信息。禁止利用商业航班或飞越领空协定来执行敌对行动，如摄影或电子侦察、启动防空系统乃至直接攻击。所有这些都是战争爆发前的敌方领空或在中立领空进行；而一旦冲突开始，正常程序是宣布禁飞区，排除任何类型的飞越领空行为。

— 使用人道机构的特殊标志。禁止以属于中立国、人道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履行明显人道或中立职能的国际机构之标志或飞机注册号为掩饰开展任何敌对行动，包括空中侦察。

— 利用特殊协定，如利用医疗或搜救飞机执行符合其特殊地位之任务以外的任何任务。在此应当记住的是，在冲突期间，此类飞机执行其任务需要特殊和具体授权，在事先确定的范围内进行，并具备可接受的安全程度。

¹⁸ 根据 1996 年 5 月 3 日之修订，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明显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明显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红十字国际评论》，No. 312, May-June 1996, p. 369.

¹⁹ 19.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7 条。

空战可以在何处或从何处进行？

答案自然是空间。为了界定空间，必须确定两个维度：地面投影和高度。有两个与投影有关的理论。

理论一的基础是不同国家包括领水在内的领土在空间的正投影。这一理论没有得到广泛接受，因为它允许存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的空间。

理论二虽然涉及同样的投影区，但是采用极投影算法，即以地面中心为极，以环绕空间为投影平面。这一理论目前被更为广泛的接受，因为其没有留下无管辖空间。

空战若要合法，前述区域还需要满足一个要求，即其不得属于中立国或在其领水之内，且不得包括具有特殊地位的地带。但是，在这些区域内可以开展防御性空中行动，只要其对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没有危险。

与这些空间内区域有关的高度将取决于所采纳的理论。事实上，随着侦察和拦截空中目标的空中警戒系统的发展，可接受高度一直处在变化之中。职责不可避免的由相关国家当局承担，它甚至可以诉诸武力来保障其中立地位。

谁能进行空战？

考虑到空战中所有参与者所需具备的资格，尽管理论上可以由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4 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3 条所提及的所有人员发动，但就现实和历史而言，空战战斗员最有可能属于常规武装部队。然而，也发生过涉及南斯拉夫冲突中波斯尼亚赛族的一些趣事，以及 1997 年阿尔巴尼亚空军战斗机在法罗拉（Valona）被持不同政见者俘获的例子。

无论如何，可以作为一般规则的是，任何驾驶具有所规定特殊标志的飞机进入敌方领空的飞行员，都绝不会丧失其战斗员身份，因此也绝不能被作为间谍。

如果飞行员被迫降并丧失战斗力，那么还有一点需要指出。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起草过程中，一项被列入议程但未被接受的提议指出，在紧急情况下从飞机弹射出的飞行员应当被当作海难人员对待。这意味着必须对其进行搜寻、带回和照顾。这一方法同德国在二战期间实行的政策背道而驰：从飞机上跳伞的敌方飞行员，如果可能降落在敌方领土，予以击落；如果可能降落在德国领土，则将其俘获后进行讯问。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2 条最终明确规定了从失事飞机跳伞之飞行员的丧失战斗力身份问题。

什么可以作为空中攻击的目标？

正常而言，敌对空中行动是针对军事目标，而排除平民居民及平民财产。²⁰

不幸的是，历史表明武装冲突正在造成日益增多的平民受害者。从军事观点看，其结果是在决定进行空中攻击前，必须解决比例性问题。由于所牵涉到的主观程度，这一原则被视为战争法唯一的致命弱点。如果规则规定，预计会造成平民伤亡的空中攻击只有与在处于敌方控制下的该国部分领土上空采取的类似行动（在此情况下伤亡平民将是同胞）获得相同程度的批准，才是可接受的，那么这一规则可能会更具现实性。

还有一个与军事目标有关的问题是禁止攻击那些虽然可以带来军事优势，但是其破坏将释放危险力量的目标，如堤坝和核发电站。²¹

另一类不得成为直接攻击目标的物体是文化财产，只要其已通过载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而被给予特别保护，并被适当标记和监管。如果满足这些条件，那么任何潜在敌对方必须保障其免于受到攻击。²²

在所有上述保护情形中，对居民和财产负有首要保护职责的都是其所在国的政府。例如，如果军事设施离平民居民很近，就像在越南战争中那样（防空设施位于越共村庄内），那么敌方就只能使用比常规武器更为少见和昂贵的“智能”武器。这些武器旨在确保更高精度和对操作人员的更小风险以及避免附带损害，其相对稀缺性和高成本意味着它们是留作高精度空中打击之用。因此，其使用非常罕见；在海湾战争中这种武器只在 7% 的情形中使用。

圣雷莫手册中的空战

1988 年至 1994 年间，一群法学家和海军专家制订了《圣雷莫适用于海上冲突的国际法手册》。²³

现今很难设想没有飞机参与的海军行动。因此，虽然《手册》没有同样论及飞行，但其确实将空中活动与海军行动联系看待，其定义、分类和建议可以推及敌对空中行动。尽管《圣雷莫手册》没有作出任何惊人断言，但其对于研究飞行在海军行动中的作用而言是非常实用的文本。在这一点上，应当引起注意的是其将飞机分为四类——军用飞机、辅助飞机、民用飞机和民用班机——及其对每一类飞机的处理方法。

²⁰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2 条：军事目标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的那些物体”。

²¹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6 条。

²²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²³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Louise Doswald-Beck, ed.), Grotius Pub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95.

空中交战行动的一些实例

反城市战略/闪电战

这一战略被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双方，尤其是德国和英国所使用。皇家空军轰炸指挥部总司令、空军元帅亚瑟·特拉沃斯·哈里斯（Arthur Travers Harris）爵士解释了其战略的正当性，他可以被称为反城市战略之父。一个著名的例子是 1942 年 5 月对科隆城的“千机大轰炸”：轰炸摧毁了城中心 242 公顷的面积，以此还击德国对伦敦城实施的闪电战。²⁴

战略分析基于如下前提：

- 英国当时入侵大陆需要 15 个装甲师和 70 个其它师；
- 轰炸德国鲁尔区（Ruhr）的城市将迫使纳粹空军的战斗机回防德国心脏地带，从而减少其在其它前线，尤其是俄国前线的人数；
- 德国的防空高射炮具有多重用途，也用于攻击装甲车和其它车辆。轰炸德国主要城市意味着它们必须被从前线撤回，布防在这些城市周围。

如果根据国际人道法来审视这些事件，必须牢记于心的是，在二战期间没有规制平民居民或平民财产保护的协定、条约、公约或任何其它文件，因为当时有效的公约只涉及战场上和海战中伤病员的保护、医院船、战争法规和惯例以及战俘保护。

多拉多峡谷行动

此次轰炸行动由美国空军和美国海军于 1986 年 4 月 14 和 15 日针对利比亚武装部队巴兹·阿奇奇亚（Baz Azizzia）空军总部、西迪·比拉尔港（Sidi Billal）恐怖分子突击队员训练营及的黎波里机场军事带等利比亚军事目标展开。抛开空袭或穿越卡扎菲（Khadaffi）将军在北纬 30 度 - 32 度所设“死亡线”行为是否合法不论，本文之所以提及此次行动，是因为从英国基地起飞的空中加油机被某些传媒部门指控飞越了中立国西班牙的领空。

实际情况颇为不同，因为无论加油操作本身（在英国西南部和葡萄牙圣文森特海角上空进行）还是飞往目标和返航的路线都在西班牙领空之外。也许应当提及的是，阿尔巴塞特

（Albacete）空军基地的一架西班牙飞机在瓦伦西亚（Valencia）以东约 60 英里处拦截了一架偏航的美国飞机，还有一架美国飞机因引擎过热而在西班牙洛塔（Rota）基地作了紧急降落。

海湾战争：沙漠盾牌与沙漠风暴

²⁴ *Enciclopedia de aviación y astronáutica, op. cit., Vol. 4, p. 672.*

从沙漠盾牌行动开始之初，高级指挥部就得益于法律官员的服务，后者的角色是就有关作战法律的事项向指挥官们提供意见。在战争第二阶段，在至少是空军大队领导人级别的指挥官身边始终有所谓的作战律师，就目标的选择乃至目标应予以压制的程度提供意见。²⁵

在前南开展的禁飞计划

空军第五联合作战部队司令官有获得作战律师提供的具体和个案意见的永久权利。作战律师参与所有的讨论会，研究和分析待打击目标及提议的压制或摧毁目标的程度。

结论

总而言之，就其定义而言，空战可以说必定使用暴力，因此会有受害者。因为第一个特征，其必须符合战争法，以及战争法规和惯例。因为第二个特征，其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保护冲突受害者，不攻击受保护人员。

尽管空战没有如陆战和海战那样的专门法律体系，但是海牙法规和《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等规则包含有相关限制、禁令和指导方针。

而且，如欲合法，敌对空中行动必须符合人道法四原则：有限度、军事必要性、人道和比例性。

同样的，所有习惯法规则适用于空战，基于比较法可以作出的推论也是如此。

最后，尽管并非条约法的一部分，但《圣雷莫手册》对于飞机的海上使用提供了很多参考。因此，作为结论我们可以说，缺少规制空中活动的法规并不妨碍战争法对于敌对空中行动的适用，任何此种行动也不会超出战争法范围之外。因此，即使制订一套专门规则是可取的，似乎也并不必要。相反，如果新规则过于具体或限制过多，将存在得不到大多数国家支持的风险；而如果新规则不具体的话，那么现有战争法就足够了。

²⁵ Lt Col. John G. Humphries, USAF, "Operational law and the rules of warfare in operations Desert Shield and Desert Storm", *Airpower Journal*, Winter 1994, p. 51.

空中行动的里程碑事件

1783年6月24日	蒙戈菲耶兄弟，约瑟夫和艾丁尼，乘气球上天
1870年9月23日	普法战争期间，首次使用气球进行交战行动
1899年7月29日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禁止从气球进行轰炸
1903年12月7日	奥维尔·莱特在俄亥俄州代顿进行首次飞行
1911年11月1日	加伏替中尉在意土战争中轰炸恩加拉绿洲
1914年8月20日	华托中尉和布雷盖中士在马恩河上进行侦察飞行
1914年10月5日	弗朗茨中尉及其机械师吉诺尔特在马恩河战役中击落敌机
1920年11月22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制订关于空战的专门规则
1923年2月20日	空战法典草案